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关联董事沈斌强、杨清华、王海龙、沈翾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洁女士主持,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斌强、杨清燕、杨清华、杨东燕、陈裕纯、孙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67	利柏特	2023/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和电子邮件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于佳

电话:0512-89592521

邮箱:investor@cnlbt.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斌强、杨清华、王海龙、沈翾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杨清燕、沈珈曳	166.40	152.54	/
	孙霞、王牧歌	161.58	148.12	/
	杨清华、杨蕊羽	166.39	152.53	/
	小计	494.37	453.1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6,510.60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杨清燕、沈珈曳	166.40	28.31	152.54	27.15
	孙霞、王牧歌	161.58	27.49	148.12	26.37
	杨清华、杨蕊羽	166.39	28.31	152.53	27.15
	小计	494.37	84.12	453.19	80.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18.20	6,510.60	10.7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杨清燕、沈珈曳

1、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杨清燕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之配偶,沈珈曳系沈斌强和杨清燕之女。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履约能力: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二)孙霞、王牧歌

1、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孙霞系公司副董事长王海龙之配偶,王牧歌系王海龙和孙霞之女。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履约能力: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杨清华、杨蕊羽

1、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杨清华系公司董事,杨蕊羽系杨清华之女。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履约能力: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四)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BUPBF81L

成立日期:2022-08-22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张慎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张慎松持有其 40%股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何海波持有其 10%股权,黄峰持有其 10%股权,张明明持有其 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501.43 万元,负债总额 3,169.95 万元,净资产 331.4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8.94 万元,负债总额 264.12 万元,净资产 224.82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 30%股权。

3、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优势,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石")持有公司 61,657,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香港和石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657,943	13.73%	IPO 前取得:61,657,94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4,490,7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90,700 股	2024/1/8 ~ 2024/4/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企业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5、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8、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香港和石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为香港和石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香港和石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香港和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6)年。 ……
3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有关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2、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有关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2、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0	步科股份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8: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 3 楼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凯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 3 楼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联系邮箱:sec@kinco.cn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3-03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637,698,2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88%。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585,923,28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98.58%。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的本公司 125,0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又于同日办理了将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3,637,698,287 股
持股比例	2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85,923,286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0%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100,000,000	否	否	2023.12.12	2025.12.31	中信银行	2.75	0.71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100,000,000						2.75	0.71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637,698,287	25.88	3,485,923,286	3,585,923,286	98.58	25.51	0	0	0	0
合计	3,637,698,287	25.88	3,485,923,286	3,585,923,286	98.58	25.51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格林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格林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3,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5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192,923,28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7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79.86 亿元。以上股权质押中,521,056,250 股是格林兰为自身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其余均是格林兰为本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格林兰和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2、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2023 年 12 月 8 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拟借款总金额为 34400 万元,第二期放款金额为 8400 万元,格林兰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5、格林兰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K 区 35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

出资额:3766.552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末/2022 年度	936,764.43	276,178.08	0	276,178.08	660,586.36	0	-534.01	-27,287.10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946,459.37	285,874.08	0	285,874.08	660,585.29	0	-1.06	-2,990.68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30.20%	1.73	1.73	0.15%	金融机构无授信额度	无	无	667,760

注:上表中对外担保金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数据。

(5)格林兰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情况。

(6)格林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格林兰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6、格林兰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格林兰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格林兰	资金往来	格林兰向公司提供借款	1.21
格林兰	对外担保	格林兰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质押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4.016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格林兰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585,923,28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98.58%。其中,格林兰为自身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共 521,056,25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4.32%;为本公司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064,867,03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84.25%。格林兰及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及格林兰将及时关注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融资机构进行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6	我乐家居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公司三楼

(七)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八)联系人:李盛春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邮箱:olozq@olo-home.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64)。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